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17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宜弦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47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略以：被告葉宜弦於民國114年12月20日6時4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4段往中和方向行駛，行經同市區環河西路4段與民生路3段交岔路口前時，本應注意駕駛車輛不得超速行駛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避免發生碰撞之危險，況依當時天候佳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超速前行，以致追撞同向前方由告訴人蔡喜妹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，再追撞同向前方由朱育良駕駛、搭載乘客吳俊傑、正在停等紅燈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導致告訴人蔡喜妹因此受有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、嚴重腦震盪、譫妄、頭皮5公分撕裂傷、創傷性腦病變、左足及左踝挫傷、左踝外踝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葉宜弦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依同法第287條前段

01 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蔡喜妹撤回告訴，有刑事
02 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03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
07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詹蕙嘉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書記官 黃姿涵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